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审〔2026〕50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巴州区嘉和生猪定点屠宰场项目生态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巴中市巴州区嘉和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巴州区嘉和生猪定点屠宰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项目位于巴州区梁永镇斑竹村三组，占地面积 4026.71 平方米，新建屠宰厂房 1979.54 平方米，配备自动化生猪屠宰生产线 1 条，布设待宰间、屠宰车间、解剖车间、清洗间、排酸车间、鲜销大厅、检疫间、化验间、综合库房、电热水间等；配套建设综合楼、配套用房、柴油发电机房、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固体废物暂存间等公辅及环保工程等；建成后年屠宰生猪 15.1 万头，年生产白条肉 11407.75 吨，猪头、猪蹄、红白内脏等 7 种副产品 5002.93 吨。项目总投资 26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2 万元，占总投资 11.1%。

项目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巴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

关要求。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场地“六必须、六不准”扬尘防治措施，定期洒水清扫，减少施工扬尘。加强运营期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维管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待宰间猪粪采取干清粪方式，喷洒植物型除臭剂；对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等产臭单元设置抽风机负压收集，经生物滤池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废暂存间的固废定期喷洒除臭剂，做到日产日清；项目以屠宰厂房、污水处理站边界起划定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和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屠宰、消毒、除臭喷淋等废水和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经“格栅池+隔油池+调节池+水解酸化+A²/O+二沉池+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梁永镇污水处理站处理。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待宰间、危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屠宰车间等区域重点防渗，在厂区下游按要求布设地下水监测井，

定期开展监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在厂界周围设置隔音围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在夜间施工；通过优化场内屠宰车间布局，落实设备减振和风机隔声罩等隔声措施以降低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储存、运输、处置等全过程管理，依法分类妥善处置。粪便、肠胃内容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外售巴中市疏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置；病死猪等废弃动物组织暂存于无害化处理暂存间，委托四川科农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检疫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屠宰场环境风险管理，设置污水处理站出水自动监测和 1 个事故应急池（250 立方米），并加强设备设施维护和水质监控，切实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按要求制定并优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强化培训演练。

（六）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根据结果及时优化环保措施。

（七）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三、加强环境管理。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和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5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政府，巴中市农业农村局，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巴州分局，巴州区梁永镇人民政府，四川维蓉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9月15日印发

（共7份）